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文銓

被　　告　奇勝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宥喬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320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33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49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9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萬元	1	利息	15萬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0月17日	(79/365)	5%	1623.29元
	小計							1623.29元
18萬2500元	1	利息	18萬2,500元	113年8月21日	113年10月17日	(58/365)	5%	1450元
	小計							1450元
11萬5000元	1	利息	11萬5,000元	113年9月1日	113年10月17日	(47/365)	5%	740.41元
	小計							740.41元
15萬元	1	利息	15萬元	113年9月1日	113年10月17日	(47/365)	5%	965.75元
	小計							965.75元

（續上頁）

30萬元	1	利息	30萬元	113年10月1日	113年10月17日	(17/365)	5%	698.63元
	小計							698.63元
15萬元	1	利息	15萬元	113年10月1日	113年10月17日	(17/365)	5%	349.32元
	小計							349.32元
合計								105萬3327元